

**荔景天主教中學**  
**通告 第二號 (2023-2024)**  
**有關「BYOD 電子學習計劃之購買平板電腦意向調查」事**

敬啟者：

本校積極推動電子學習，目的是提升學生的自學、互動及反思能力，迎接廿一世紀的挑戰。本校自 2018-2019 年度起，在初中級推行「BYOD 電子學習計劃」，學生須自行攜帶平板電腦及進行電子學習，藉此提升學生課堂的參與度、持續性評估及回饋的質素。

本校將於上學期初進行招標程序，並會於稍後派發通告予中一級家長，讓家長可以經本校訂購有關的平板電腦及相關配件。家長可選擇稍後經本校訂購或自行購買。規格詳情可參考 QR Code 網頁。



此外，為了減輕「BYOD 電子學習計劃」對低收入家庭帶來的經濟壓力，自 2021/22 學年起，本校參加了為期三年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若家長符合資格，於本校在學期間可向校方借用平板電腦使用。申請資格如下：

- 一、於 2023-2024 學年申領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 二、於 2023-2024 學年申領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資助皆合資格；或
- 三、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必須向本校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原因。此類資助名額有限，學校將按校本準則逐一審批申請個案。

特別留意：原則上成功申請借用的同學必須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相關資格證明，否則校方有權向家長追討購買「平板電腦套件」的相關費用。

為了解家長訂購或借用意願，請家長填寫回條，回覆本學年 貴子弟會否經學校訂購或借用平板電腦。

由於進行招標程序及訂購需時，BYOD 電子學習計劃將延後開始，因此學期初學生並不須自行攜帶平板電腦上學。

但當 BYOD 電子學習計劃開始後，學生必須自行攜帶規格適用於本校學習系統的平板電腦上學，規格詳情可參考 QR Code 網頁。

敬請填妥以下回條，並着 貴子弟於七月十八日（星期二）編班考試開考前，按老師指示繳交，以便彙辦。肅此。

此致  
貴家長

荔景天主教中學校長  
劉廣業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註：有關使用自攜裝置(平板電腦)指引及政策，詳見附件。

## 有關「BYOD 電子學習計劃之購買平板電腦意向調查」事

敬覆者：

有關「BYOD 電子學習計劃之購買或借用平板電腦」事已知悉，本人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

☐ 有意經校方採購上述之平板電腦套裝，(請填寫甲部選購部分)。☐ 有意申請借用上述之平板電腦，(請填寫乙部申報部分)。☐ 無意經校方採購上述之平板電腦，並將自備平板電腦上課。

註：同學需於開學後（日期稍後告知）帶同自備的平板電腦回校檢查，以確保該平板電腦適用於本校系統。

甲部：選購意願

- 家長是否有意選購「平板電腦套裝 1-6 項」(必須一併購買)? ☐ 是 ☐ 否
- 家長是否有意選購第 7 項「智能觸控筆 Apple Pencil」? ☐ 是 ☐ 否

乙部：申報部分

(I) 本人申報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符合以下受惠資格：

- ☐ 於2023-2024學年申領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 於2023-2024學年申領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資助。
-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請附上補充資料說明)

(II)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平板電腦）方面，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

- ☐ 過往從未在其他學校透過「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借用有關設備。
- ☐ 過往曾經透過「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在：\_\_\_\_\_ (舊校名稱)借用有關流動電腦裝置（平板電腦），並已交還所借用的設備給舊校。(如已交還所借用的設備給舊校，才符合申請資格)

# 附上 2022/2023 學年經本校訂購平板電腦套裝及智能觸控筆 Apple Pencil 的規格資料及費用價目表，供家長參考（稍後將進行招標程序以集體訂購，價格或有微調）：

| 供應商名稱：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imited                                      |  | 費用         |
|------------------------------------------------------------------------------|--|------------|
| 1. 平板電腦 iPad Wi-Fi 64GB 10.2 吋顯示屏 (型號：第九代 A2602)                             |  | \$2,499.00 |
| 2. 平板電腦 iPad 保養服務 AppleCare+ (由購買日起計兩年)                                      |  | \$449.00   |
| 3. 屏幕保護貼及代貼服務                                                                |  | \$80.00    |
| 4. iPad Smart Cover 保護套                                                      |  | \$110.00   |
| 5. 裝置登記方案 DEP：方便學校有效管理平板電腦及以無線方式管理裝置以及跳過基本設定步驟。                              |  | 免費         |
| 6. MDM 管理系統平台：方便學校管理學生平板電腦。                                                  |  | 免費         |
| 平板電腦套裝包括 1-6 項，經本校購買必須一併選購，1-6 項總金額為                                         |  | \$3,138.00 |
| 如已擁有兼容 iOS 並具壓感功能的智能筆，以下項目可不選購：<br>註：只接受上述原因不選購智能觸控筆。智能觸控筆為基本學習設備，學生上課時務必攜帶。 |  |            |
| 7. 智能觸控筆 Apple Pencil 第一代                                                    |  | \$689.00   |
| 第 7 項可單獨購買，若一併選購 1-7 項的總金額為                                                  |  | \$3,827.00 |

另外，合乎以上申請資格且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如有領取「上網費津貼」(2023/24 學年)，可使用該津貼購置合適上網設備（例如：購置流動數據卡），以便在家中進行電子學習。如「上網費津貼」未能照顧電子學習上需要，家長可提出理據以便學校提供額外支援。

(III) 就申請上網支援方面，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無需申請上網支援。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需申請上網支援，因居住於 \*劏房／舊樓／偏遠地區／其他（請註明：\_\_\_\_\_），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本人已向以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確定住所未能接駁合適寬頻服務（包括5G寬頻），所以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曾查詢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名稱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參與「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申請借用平板電腦之家長適用：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 (I)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及
- (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未符申請合資格，或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此覆

荔景天主教中學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三年      月      日

## 附件：使用自攜裝置(平板電腦)指引及政策

### (初中年級適用)

本指引及政策為學生於本校使用平板電腦的規則，適用於有關家長及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於 貴子弟在校內使用平板電腦及配件學習前，請仔細閱讀本指引及政策。

- 1 本校學生自攜裝置平板電腦規格：使用 iOS 的平板電腦，並已安裝 MDM 管理系統，學生只能經校方指定的「LKCSSAppStore」安裝軟件，屏幕大小不少於十寸。
- 2 學生可攜帶上述規格或以上及經本校統一安裝 MDM 管理系統的平板電腦回校，但於校內任何時間除本校教職員的指示外，平板電腦都必須保持靜音模式，及不可開啟「飛行安全模式」。
- 3 學生若發現平板電腦上的 MDM 管理系統出現問題，必須立即向班主任報告。
- 4 學生僅可在下列的情況，方可在校內使用其平板電腦：
  - 甲、按照本校教職員的指示和監管的情況下，於課堂內使用平板電腦。
  - 乙、獲本校教職員的准許，才可在上課期間，使用耳筒連接平板電腦。
  - 丙、獲本校教職員的准許，才可在上課期間，使用拍照或攝錄功能。
- 5 為了讓學生走出課室參與群體活動，養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學生於早會、小息及午息期間不准使用平板電腦（獲本校教職員准許除外）；學生如有需要，只可到圖書館或自修室，以平板電腦作學習用途，但不可作娛樂之用。
- 6 在測考前夕、測考期間，學生可善用平板電腦，於課堂以外的時間進行溫習。
- 7 學生須確保任何時間均妥善及安全保管其平板電腦，家長亦需教導學生愛惜使用。若因大意遺失、遭盜竊或損毀，學生需自行承擔責任。
- 8 學生需在家中將平板電腦充電。
- 9 若遇到平板電腦的操作或技術問題，可與校方聯絡，本校資訊科技人員將給予指引及建議，但所有實際保養、維修、替換、修整，以及為此作出任何安排及相關費用，需由家長及學生自行負責。
- 10 平板電腦不可載有未成年人士不宜觀看或違反香港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檔案或內容。未經他人知悉及同意，各學生不得使用其裝備拍攝、錄影、傳送或張貼他人的照片及錄像。未經校方准許，學生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傳送或張貼在校內錄取的影像、錄像及音檔。
- 11 學生僅可按照本校為所有平板電腦的設定，於校園內為學習目的而連接本校指定的 Wi-Fi 網絡。
- 12 校方保留於下列情況 暫時保管 及/或 檢查任何裝置，甚至終止或撤銷學生參與自攜裝置學習的權利，亦保留對該等學生採取處分或其他跟進行動的權利：
  - 甲、發現學生使用平板電腦時，違反本指引及政策或校規的任何規定。
  - 乙、發現學生使用平板電腦時作出任何不當的行為。
  - 丙、使用或意圖使用平板電腦存取不恰當資訊。
  - 丁、與他人進行不恰當的通訊及/或與他人在不恰當的時間進行通訊。
  - 戊、使用或意圖使用平板電腦進行任何欺詐或不恰當的行為(如參與網上欺凌、製作不恰當的影音錄像、未經本校教職員准許而向他人發短訊或瀏覽網頁)。
- 13 如平板電腦上包含任何個人的資料，學生須自行備份，如因意外導致資料毀損或遺失，學校不負相關責任，不得要求修復及賠償。
- 14 基於公平學習的原則，及安全保安理由，學生只可使用學校指定的平板電腦型號作為自攜裝置。
- 15 本指引及政策將經本校法團校董會檢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日後可隨時補充修訂/修正。